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7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1400167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向行政院提出申請書，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經行政院移文本部，本部再以書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辦理本件申請案，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2 月 23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14000570 號函否准其申請；訴願人復於 111 年 3 月 7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書，申請提供上開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本部再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函請桃園地檢署辦理，桃園地檢署以系爭資訊係訴願人自行撰寫，應屬訴願人已知悉之資訊，尚不因無法取得系爭資訊而損害其權利，不具有權利保護必要為由，以 111 年 4 月 7 日桃檢維料字第 1111400167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

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。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 111 年 3 月 7 日申請書之內容僅有「因訴訟依法申請背函本人申請狀複本 X1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其申請提供者，係訴願人自行撰寫之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，其自早已知悉自行撰寫之內容，故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並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」之立法目的。又訴願人如欲取得其自行撰寫之文書影本，可於寄出該文書前，自行留存，惟訴願人捨此不為，反而於寄出該文書後，重複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其自行撰寫之文書影本，顯有權利濫用之嫌。是以，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並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桃園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